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36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N114018 (個人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N114016-A (個人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N114018自民國115年5月17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5月11日接獲通報，N114018之父N114016-A酒後與胞弟N114016-B發生口角，N114016-B持鋤頭及菜刀欲砍N114016-A，N114018之姐出手阻擋遭N114016-B砍傷，後由社工庇護N114018及其手足，並於114年5月12日16時許結束庇護返家，但因N114018之祖母N114016-C自114年5月11日衝突事件發生後迄未返家，故由N114018之姐照顧手足。社工於114年5月14日家訪得知N114016-A屢向N114018之姐索討金錢而發生衝突，且向親戚借錢買酒飲用，卻未買子女晚餐，家中無人能與社工討論兒少保護議題，評估成人暴力已使兒少陷於危險情境，兒少確實未獲妥適照顧，遂於114年5月14日20時許，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將N114018及其手足緊急安置，並獲本院115年度護字第46號民事裁定自115年2月17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聲請人提供家庭重整服務，確認N114016-A、N114016-B、N114016-C皆已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N114016-A近期頻繁轉換廚師工作，其工作穩定度仍待追蹤，又聲請人於115年3月9日接獲N114018之姐帶成年

01 男友到家中發生性行為，事後N114016-C將N114018之姐帶在
02 身邊照顧，其受照顧情形有待觀察。考量N114018為特殊兒
03 少，評估須待N114016-A工作穩定，方能進一步討論N114018
04 返家照顧規劃。為此，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
05 院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少權益等語。

06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7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8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09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10 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
11 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
12 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3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4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5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6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三、經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
18 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
19 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5年度護字第46號民事裁定等件為
20 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N114018年僅9歲多，欠缺自我保
21 護能力，且甫接受人工電子耳植入手術，後續需穩定接受語
22 言訓練。N114016-A雖已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課程，並
23 與N114018之姐、兄在外租屋居住，然近期頻繁變換工作，
24 又發生N114018之姐責付後性侵害事件，恐一時無法再負擔
25 照顧N114018，後續仍待評估其能否提供穩定、安全之照顧
26 環境，本件又無其他適當親屬支援系統。準此，本件受安置
27 人如不予以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經
28 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30 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家事法庭 法 官 蔡孟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內，以書狀敘述理
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書記官 楊憶欣